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下达了《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15】8 号）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该决定书。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4 年 4 月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存在设计缺陷，导致相关高管薪酬受控于控股股东，缺乏独立性。公司披露的整改情况为，公司编制《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》，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于 2014 年度对高管薪酬进行考核兑现。根据 2015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上述问题依旧存在，你公司关于缺陷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

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将按照要求进行认真的整改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9日